

解惑篇——不要論斷人

張祥志先生
聖經科講師



馬太福音七章1至5節中「不要論斷人」的教導是一段經常令信徒感到困惑的經文。原因是經文清楚教導不可論斷人，但實際生活上我們卻無法避免要作出一些判斷或論斷¹，甚至連耶穌自己也對邪惡的宗教領袖作出了嚴厲的批評（太二十三章）。在新約聖經中，要論斷人及不可斷論人的教導都經常互有出現。故此，「不可斷論人」並不是一個可放諸四海皆準的教導，而是需要看其出現的處境如何，才能決定其中的意思。

馬太福音七章1至5節是在《登山寶訓》的教導中出現，其出現位置是緊接耶穌一連串「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的教導（五17~六34）之後。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包括古人教導對比耶穌的教導的段落（五21~28）及不可像假冒為善的人要讓人知道自己的善行的段落（六1~18）。為何耶穌要在這段落教導子民不要論斷人？經文所賦與的資料給我們甚麼解釋的方向？

不可論斷的基本原因是：「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怎樣的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七1~2）可是這裏只提及論斷的後果，仍未點出論斷的性質。接著經文說：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」（七3~4）在《登山寶訓》的處境，甚麼

是弟兄的小問題（刺），甚麼是自己的大問題（梁木）？還有，這裏所指出的不單是有刺或有梁木的問題，而且更是要將別人眼中的刺去掉，要矯正別人的小問題。從「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的大前題來看，門徒的確被教導要矯正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但耶穌教導他們，在矯正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之前，先要去掉自己眼中的「梁木」——就是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那「更高的義」，「梁木」在這裏就是對那「更高的義」的執著。耶穌的教導是，若只仗著自己擁有「更高的義」而去批判別人「較低的義」，這無疑是假冒為善的行為（七5），就像文士和法利賽人般將宗教善行的場所變成舞台，成為自己得榮耀稱讚的手段（六1~18）。

《登山寶訓》中耶穌所帶來的美善價值，目的是要幫助人進入神美好的創造秩序當中，讓人生命得到圓滿快樂，而不是讓門徒作為論斷別人，使自己變得優越高尚、高人一等的工具。故此，馬太福音七章1至5節的「不要論斷人」並不是指不可對事物作出判斷評價，而是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，以自己超越的義去論斷別人，為使自己得到榮耀及稱讚。以優越的心態去論斷別人假冒為善，這本身也是一種假冒為善的行動，難怪耶穌教導「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怎樣的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七1~2）²

¹ 論斷 (krivnw)：意思包含分別、區分、判斷、批評、審判、表達見解、考慮、定罪、懲罰、找錯處等。